

一般反避税格局的重大变化， 企业不容忽视

第三期 2014年7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4年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一般反避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拟通过税务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也是国家税务总局首次就管理规程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为规范一般反避税管理，规程就对存在避税安排的企业进行一般反避税调查的立案、调查和结案的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相比于2号文中一般反避税管理的规定，本规程就一般反避税所做出的规定更为详细和明确。

规程适用于税务机关按照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获取税收利益的避税安排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规程总结了避税安排的主要特征，并指出税务机关应以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的类似安排为基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避税安排的主要特征

-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
- 安排的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

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整方法

- 对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交易重新定性；
- 在税收上否定交易方的存在，或将该交易方与其他交易方视为同一实体；
- 对相关所得、扣除、税收优惠、境外税收抵免等重新定性或在交易各方间重新分配；
- 其他合理方法。

立案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评估、同期资料管理、对外支

付税务管理、股权转让交易管理、税收协定执行等工作，及时发现一般反避税案源。发现企业存在避税嫌疑的，层报省级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立案。税务总局同意立案的，主管税务机关实施一般反避税调查。

企业需提供资料

被调查企业应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资料证明其安排不属于本规程所称避税安排。提供的资料包括：

- 安排的背景资料；
- 安排的商业目的等说明文件；
- 安排的内部决策和管理资料，如董事会决议、备忘录、电子邮件等；
- 安排涉及的详细交易资料，如合同、补充协议、收付款凭证等；
- 与税务顾问的沟通信息；
- 与其他交易方的沟通信息；
- 可以证明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其他资料；
- 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结案流程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调查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存在避税安排，形成案件不予调整或初步调整方案的意见和理由，层报省级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税务总局申请结案。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形成的结案申请审核意见进行处理。

致同观察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2号文”）中有关于一般反避税管理的章节。此次发布的规程对一般反避税管理做出了更严格更具体的规定。

严格的避税安排特征

规程规定即使企业税收安排的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若与其经济实质不符，将获取税收利益作为唯一目的、主要目的，甚至是主要目的之一，即可被认定为避税安排，接受税务机关的调查。规程并没有对如何定义“获取税收利益是主要目的之一”做出说明，因此在实务操作中，企业被认定为存在避税安排的风险将进一步提高。

标准化的资料证明要求

规程明确列举了企业在接受税务机关一般反避税调查时所需提供的资料证明清单，进一步规范了一般反避税调查的操作流程，明确了企业在调查过程中所需提供的资料证明，对企业应对一般反避税调查提出了更好的要求。另一方面，标准化的资料证明清单也为税务机关提供了更具体的调查依据，从而可能开展更多的一般反避税调查。

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规定的重要性

规程还指出，企业的安排属于特别纳税调整范围的，应首先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进行一般反避税调查时，2号文仍将被作为重要的依据。规程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操作流程，明确了税务机关和企业各自的权力和义务，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提供了保障，可以有效地减少调查中的争议。2号文已经实施了5年多，国税总局也一直希望可以在实践中对此加以完善。此次发布的规程可以与2号文相互借鉴，相信2号文必将在不久的将来得以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致同如何帮助您？

在中国税务机关对一般反避税越来越重视的环境下，中国企业更需要重视自身的业务整合，合理安排转让定价政策，以确保企业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避免被税务机关调查。致同可以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在既考虑业务模式的可行性，又考虑税负的有效性下，帮助企业进行合理的转让定价规划，及时发现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以在最大程度上规避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